

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一期（废极片破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设置了专项环保资金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得到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开始进行建设，2023 年 3 月 1 日建成竣工。本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3 月-2023 年 6 月完成调试，且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60504MA3ABLWD9H001V）。

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成立了“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一期（废极片破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自查、整改，并委托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 日，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一期（废极片破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且根据相关资料和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一期（废极片破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4 月 25 日，

经验收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1) 100%的被调查人员认为本工程竣工后废水无影响。
- (2) 100%的被调查人员认为本工程竣工后废气无影响。
- (3) 100%的被调查人员认为本工程竣工后噪声无影响。
- (4) 100%的被调查人员认为本工程竣工后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无影响。
- (5) 100%被调查人员认为本工程竣工后无污染事故发生。
- (6) 100%被调查人员认为本工程竣工后环保工作表示满意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法人负责，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安全环保部及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根据各项环境风险建立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风险防范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了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①企业对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的运行效果、运行过程的维护和检修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向地方环保管理部门汇报设施的运行状况。

②企业 2023 年 12 月获得了排污许可证。按排污许可监测要求，已定期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

③及时发现和排除正常排污隐患的检查制度和实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查并对比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本次验收阶段卫生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本项目无居民搬迁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专家意见提出的建设单位验收后续要求可知，本项目验收期间需要整改工作详见下表。

表 3.1-1 整改要求一览表

整改内容	整改情况
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和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环保设施定期维护检修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台账记录管理	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档案、台账均为电子+纸质存档
规范化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已规范化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